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，天衡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
2、同意将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巧根

戴克勤

徐志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